公告编号: 2018-028

证券代码: 832518

证券简称: 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6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1)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以3.5元/股的价格发行110万股,募集资金385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此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年 10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385 万元。

(二) 本期间使用金额及 6 月底余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4,683.89 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和公司拟新租赁的经营场所装修费用,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 实力并有利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经营场所扩大需要,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110 万股	385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和公司拟新租赁的 经营场所装修费用	已完成
合计	110 万股	385 万元	_	-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44,683.8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50.81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09 月 8 日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佳汇设计连同财通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拟投入 119.68 万元用于公司拟新租赁的经营场所装修费,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4,683.89 元,其中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3.8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50.81 元,具

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
加: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34. 70
其中: 2018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13. 8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4,683.89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具体用途	-
支付经营费用	_
支付职工薪酬	-
支付装修费用	_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850.8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